**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国工机协 [2017] 14 号

贸促机械展 [2017] 86 号

**关于邀请参加2017年伊朗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

**与矿山机械展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下简称组展单位），将于2017年11月共同组织国内有关企业参加在伊朗德黑兰市举办的2017年伊朗工程机械展会。我组展单位与该展主办单位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此次展会为促进我国工程机械、机械配件及工业材料生产企业开拓市场，扩大产品出口，提供了有效渠道。请有关企业抓住机遇前往参展，展示并宣传本企业的产品，争取有更多的产品进入伊朗和中东市场。现将参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简介：**

伊朗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与矿山机械博览会（IranConMin 2017）。创办于1994年，每两年定期举办一届，至今已成功举办了十届。自2014年起改为每年举办一届。随着展览会规模逐步扩大，该展会已成为伊朗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工程机械和矿山机械专业展览会，展出总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展会影响力波及到中东地区。2016年共有来自15个国家的258家企业参展，接待专业观众22000人次，其中来自中国、韩国、德国和意大利的展商是以国家展团形式参展，为展会带来了不同的亮点。

**二、展会信息：**

展会名称：伊朗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与矿山机械博览会

展会日期：2017年11月4-7日

展会周期：一年一届

展会地点：伊朗德黑兰Permanent Fairground

**三、展品范围：**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混凝土机械、起重机、路面机械、风动机械、凿岩机械、工程车辆、脚手架及模板以及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机械、矿山机械等。

**四、展出形式：**

以实物为主，辅以图片、模型、样本以及媒体视频等。可租用标准展位展出，也可根据企业要求租用光地并对展位进行特殊装修。

**五、参展条件：**

重点组织有外贸出口权的公司、专业生产企业参展，严禁携带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商标权行为的产品参展。

**六、参展费用：**

室内展位：4100元人民币/平方米(9平方米起订)

室内光地：3300元人民币/平方米(24平方米起订)

室外光地：1680元人民币/平方米(30平方米起订)

(双开口费加收展位费的10%)

注册费：2700元人民币/单位

人员费：23500元人民币/人

其它相关费用另文通知。

账    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0200003609014408014

汇款用途请注明“2017年伊朗工程展”

有意参展的单位请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参展申请表及参展须知（代合同书）盖章后传真至我组展单位，并预交展位费预定金20000元，以便主办单位及时分配展位。

**七、联系方式**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联系人：李云生

电 话：010-68515521

传 真：010-68515521

网 址：www.cncma.org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

邮 编：100825

筑路机械分会

联系人：刘洪

电 话：010-62035431

附表：参展申请表及参展须知（代合同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1：

**参展申请表及参展须知（代合同书）**

|  |  |  |  |  |
| --- | --- | --- | --- | --- |
| 展会名称 | 2017年伊朗国际建筑机械、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展览会（IranConmin 2017） | | | |
| 展会日期 | 2017年11月4-7日 | | 地点 | 伊朗德黑兰 Permanent Fairground |
| 申请面积 | 标准展位 平方米（至少9平方米）；长： 米，深 米； 面开口  室内光地 平方米（至少24平方米）；长： 米，深 米； 面开口  室外光地 平方米（至少30平方米）；长： 米，深 米； 面开口 | | | |
| 参展人员 | 人数： 人； 护照类型：因私 □ 因公 □ | | | |
| 合同金额 | 展位费： 元人民币（含） | | | |
| 人员费： 元人民币（含） | | | |
| 参展单位名称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 参展展品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 **组 展 单 位** | | **参 展 单 位** | | |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  电 话：010-68515521  联系人：李云生  邮 箱: [liyunsheng@263.net](mailto:jlin9999@163.com)  网 址：www.cncma.org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电 话：010-68594805/5039  联系人：张同丽，刘思思  邮 箱：zhangtongli@ccpitmsc.org  网 址：www.chinamachine.org.cn | | 联系人：  职 务：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Q Q 号：  地 址：  邮 编：  网 址： | | |
| 组展单位签字：  （组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参展单位签字：  （参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参展须知：**

1、参展申请得到组展单位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请根据付款通知要求，电汇展位定金到组展单位指定账户。参展单位逾期付款的将视为放弃参展，原定展位组展方有权另行安排。

2、参展单位应当合法参展，严格遵守展会各项规定。并承诺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参展单位侵权行为而给他人或组展单位造成损失的，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参展单位在确认参展、交纳定金和/或参展费用后又放弃或终止参展的，定金和/或参展费用不予退还；给组展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不限于经济损失）的，组展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

4、请参展单位根据招展通知及组展单位随后发放的系列通知或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如实际分配展位面积(或形式)与申请的不一致，应以组展单位“展位确认函”为准，此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如由不可抗力原因或组展方及主办单位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展会发生变更或取消的，组展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1. 双方因参展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组展单位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本申请表及参展须知（代合同书）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章确认后具有合同效力。签章后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9、未尽事宜，按照招展通知及随后发放的各种相关通知的具体内容确定。